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通知》精神，在各单位自查申报、所在单位推荐、联合考核的基础上，经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研究，拟对以下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，现予以公示。

### 一、拟表彰2023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名单

####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（15个）

矿业工程学院

安全工程学院

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

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

环境与测绘学院

电气工程学院

数学学院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公共管理学院

人文与艺术学院

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
图书馆

公共教学服务中心

总务部

基建与修缮处

优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（26名）

矿业工程学院	何伟民
安全工程学院	王 铭
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	朱玉晓
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	余智超
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	吴慧蕾
环境与测绘学院	修伟杰
电气工程学院	董海波
材料与物理学院	荣 露
数学学院	韩 超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	闫子骥
公共管理学院	李 妍
马克思主义学院	赵玺雅
外国语言文化学院	刘彩艳
人文与艺术学院	陆亚萍
体育学院	方成辉
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	吕向前
矿山互联网应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	焦明之
人工智能研究院	戴海金
图书馆	邓志文
校文博中心	王华伟

公共教学服务中心	张亦娇
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	李 伟
附属幼儿园	吴倩圆
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	牛伟鹏
总务部	郭泓江
基建与修缮处	宋亚林

## 二、公示和受理反映时间

公示时间:2024年2月23日至2月27日。公示期间,学校任何单位(部门)和个人均可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的形式,向保卫处(地址:体育馆B128室,电话:83590119)反映对公示对象的意见。

反映意见要本着对公示对象高度负责的态度,实事求是,内容具体。以单位(部门)名义反映意见的应加盖公章,以个人名义反映意见的提倡署名或提供联系方式,以便调查核实,及时反馈。

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23日